

证券代码：872137

证券简称：正泽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343.78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897.8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445.1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2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27	医药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商业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37.0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186.4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磊

洪磊，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先后为亿丰发展、骏环昇旺、苏州资管、金广恒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凤

陆凤，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6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卫

许卫，2013 年起从事审计服务工作，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4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过多家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拟聘用会计事务所审计收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